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賴羽恩

受刑人 王威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羽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賴羽恩因受刑人王威霖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足憑。嗣受刑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通知執行時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且經該署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

01 具保人亦未能履行，復經該署檢察官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，
02 而受刑人亦非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
03 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資料
04 查詢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存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
05 月1日出境後，迄至114年2月18日止均未再入境我國一情，
06 有受刑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聲字
07 第519號卷第15頁），足見受刑人已經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
08 本院審核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 婷 羽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謝旻汝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